

金門縣政府 107 年春安工作專案安全維護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。
- 二、法務部廉政署 107 年 1 月 12 日廉政字第 10707000340 號函。

貳、專案期間：自 107 年 2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22 時起至 2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24 時止，為期 15 日。

參、工作重點：

一、機關安全維護部分：

- （一）評估機關安全狀況，協調機關事務或業管單位，訂定周全計畫或執行細項，強化機關安全維護等措施。
- （二）針對易為恐怖攻擊破壞目標（如交通運輸系統、重要民生物資儲存設施，以及政經、外交等象徵意義之硬體設施等），應協請機關業管單位強化安全維護措施及辦理消防、反恐講習或演練，以熟悉緊急動員及應變作為。
- （三）預先執行機關設施安全狀況檢查，先期發掘潛存危安漏洞，迅謀改善。
- （四）針對機關內重要設施及轄管廠庫、港站等處所，協調機關事務或業管單位強化機關安全維護措施，加強門禁管理，檢視監視系統監視範圍、清晰度及消防設備等安全維護措施，並請警衛（保全）人員加強值勤巡查、辨識，隨時與轄區警方聯繫，建立安全維護網絡，防範竊盜、破壞、縱火、爆炸及恐怖攻擊等危害破壞狀況。
- （五）春節期間加強與機關值勤人員、轄區警察機關、調查機關保持暢通聯繫管道，適時掌握危安及預警情資，若發生重大危安預警狀況時（例如機關人員重大傷亡、重大意外事故及其他攸關民生之重大意外事件等），應立即適採因應措施與通報警察及消防機關協助處理。

- (六) 遇有國家元首、副元首及國賓蒞臨，應全力配合警衛安全措施，並協助蒐報危安預警資料，適時提供有關單位預為處置，俾消弭維護死角。
- (七) 協助提報違反國家安全法第 2 條之 1 情事，蒐獲危害國家安全及影響國家利益情資，應立即通報地區調查機關處理。另可能危害社會公共秩序之資料，請通報轄區警察機關處理
- (八) 密切防範假冒身分至機關內施行詐騙案件，並加強對機關員工宣導，如發現詐騙個案，應迅速向有關機關反映，避免其他民眾持續受騙。
- (九) 針對春節期間用電量增加，以致常因使用不當、不慎釀成意外之情形，辦理擴大防火宣導暨災害搶救演習，教導防災常識，強化春節期間機關安全與災害應變能力。

二、公務機密維護部分：

- (一) 加強宣導保密規定，公務機密非經權責主管人員核准，不得複製及攜出辦公處所，並要求機關員工切勿將機敏公文存於隨身碟攜回家中辦理。
- (二) 加強宣導國家機密保護法之維護規定及罰則，以增進機關員工保密觀念。
- (三) 實施稽核抽查公文收發、檔案管理及傳遞過程，可能產生文書保密疏漏環節，並加強維護措施；保密通訊設備應實施檢核，機敏文件內容應避免電子傳輸，以杜絕公務機密外洩情事。
- (四) 協助機關強化資通安全管理、電腦週邊設備檢管及實施保密安全檢查，積極蒐報網路安全情資及影響國家安全之資安事件，並加強資安宣導及檢測，以提升機關同仁安全認知及警覺
- (五) 協請機關資訊部門加強委外廠商之監督，並注意連續假日期間電腦機房門禁管制措施及監視設備是否正常。

(六) 遇有重大資安異常案件，應通報當地調查處站，並循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安事件通報應變作業流程辦理。

(七) 遇有重大疑似洩漏國家機密或一般公務機密案件，應立即查明洩密管道，迅謀補救，防堵危害擴大。

三、其他

(一) 適時提醒員工赴陸有關赴陸風險，以提升員工危機意識，防範員工遭受威脅而洩密情事。

(二) 協助掌握來金參訪大陸人士之違常活動，適時通知有關業管機關處理。

肆、專案期間「重大」危安狀況聯絡電話如后：

一、金門縣政府政風處電話—323171、324589、325538。

二、金門縣政府政風處代理處長陳治平—手機 0937862715。

三、金門縣政府政風處專員蔡炳火—手機 0920322805。

四、金門縣政府政風處科長吳俊揚—手機 0912198991。

五、金門縣政府政風處科長吳冠瑩—手機 0919666846。

六、金門縣政府政風處科員林冠岑—手機 0988259580。

七、金門縣政府政風處科員楊詠歲—手機 0934054980。

八、金門縣政府政風處辦事員洪偉滄—手機 0963166176。

伍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隨時以公文補充規定。